

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及相关人群系统研究^①

石 硕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 成都, 610064)

内容摘要: 藏彝走廊地区发现了数量巨大、分布密集的石棺葬, 从新石器时代晚期一直到西汉末年, 延续达两千余年, 是认识这一地区古代人群历史文化面貌的基础, 同时也是揭示古代藏彝走廊人群系统及族属源流的一把钥匙。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 对这些石棺葬的文化面貌及相关人群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

关键词: 藏彝走廊 石棺葬 族属系统

目前在藏彝走廊地区发现的石棺葬数量巨大、分布密集, 几乎遍及整个藏彝走廊区域, 同时由于整个藏彝走廊区域的石棺葬不仅存在着明显的共性, 而且年代跨度极大, 从新石器时代晚期一直到西汉末, 时间延绵达两千余年。因此, 从很大意义上说, 石棺葬既是我们认识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汉末期藏彝走廊地区古代人群之历史文化面貌的基础, 同时也是我们揭示古代藏彝走廊人群系统及族属源流的一把钥匙。本文拟对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及相关人群系统等问题作一系统的探讨。

一、石棺葬在藏彝走廊的分布与特点

继新石器时代文化之后, 藏彝走廊地区最重要、最普遍的考古遗存, 是一种被学术界称作“石棺葬”的墓葬文化。所谓“石棺葬”, 又被称作“石棺墓”、“石板葬”或“石板墓”^②, 是一种以石板或石块垒砌墓室为主要葬制的考古文化遗存。

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发现可追溯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1938 年, 考古学家冯汉骥先生在岷江上游(今汶川县雁门乡萝卜寨)进行调查时, 曾发现和清理过一座石棺葬残墓, 写成《汶川县小寨子残墓发掘记》, 于 1951 年发表于成都《工商导报》^③。这是考古学专业学者对该区域石棺葬开展调查研究的一个开端。1944 年, 华西协和大学博物馆的美国学者葛维汉(D. C. Graham)也曾报道过石棺葬在岷江上游地区的分布、墓葬结构和

^①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藏彝走廊的民族互动与文化发展”(05AMZ002)的阶段性成果, 并获四川大学 985“南亚与中国藏区”创新基地资助。

^② 陈祖军:《西南地区的石棺墓分期研究——关于“石棺葬文化”的新认识》, 载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1951 年 5 月 20 日成都《工商导报》。

出土文物。^① 1964年,四川大学童恩正赴岷江上游的茂县、汶川、理县等地作考古调查,在当地清理和发掘了28座石棺葬,并将此次清理情况与1938年冯汉骥先生清理的资料合并,写成《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一文,发表于《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首次对岷江上游区域的石棺葬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与研究,也使石棺葬这一独特的考古遗存逐渐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

此后,除了岷江上游地区外,石棺葬墓群在藏彝走廊的其他地区如澜沧江上游、金沙江上游流域、雅砻江流域、大渡河中上游流域、青衣江流域以及滇西北和滇中地区也被大量发现。

石棺葬墓地多集中分布于藏彝走廊区域各个河流台地上,墓地中石棺葬均呈密集排列,或数十座、数百座乃至数千座不等。许多石棺葬墓地不仅规模极大,墓葬数量众多,且石棺葬地点在藏彝走廊区域的分布范围也极为广泛和普遍。因此,可以认为,石棺葬是继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后藏彝走廊地区最主要的一种考古文化遗存。

需要指出的是,以石板或石块垒砌墓室的石棺葬并不是藏彝走廊地区独有的葬式。事实上,石棺葬式在我国东北、华北北部及西北的甘青地区均有发现。童恩正先生在《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一文中,曾对广泛分布于我国从东北、西北到藏彝走廊地带的石棺葬作过一些比较和讨论。他得出的结论是:“在此广袤的地域之内,石棺葬又有地区的差别。每一局部地区的石棺葬均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不同的民族集团相联系。”^② 这一看法完全正确。不过,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我国东北、西北和藏彝走廊这3个石棺葬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中,藏彝走廊地区可以说是石棺葬分布数量最大、最密集和最普遍的一个区域。迄今为止,藏彝走廊区域经正式发掘的石棺墓地已有近40余处,约700座墓葬。此外,该文还调查核实了一大批墓地。

根据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发掘情况及有关研究,目前可以初步确认以下几个事实:

第一,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主要流行年代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汉末年,目前在藏彝走廊地区发现的绝大部分石棺葬均属于这一年代范围。在进入东汉以后,石棺葬这一独特葬式在藏彝走廊地区大幅度减少或渐趋消失,所以,东汉以后的石棺葬已极为罕见。目前仅发现有极个别和零星的几座属于唐至元明时代的石棺葬,但这些石棺葬主要为火葬墓,即焚尸后葬骨,可视为仅保留石棺葬式的火葬石棺墓,实际上只是东汉以前流行的石棺葬的一种残余形式^③。所以,石棺葬的主要流行时代是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汉时期,进入东汉以后,石棺葬开始呈现大规模衰落之势。

第二,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有着明显的共性特征。这主要表现于两个方面:其一,以石棺为葬式,这一独特形式的古代墓葬虽然目前在我国的东北、内蒙古、陕西、新疆均有发现,但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来看,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明显不同于东北、西北及其他地区石棺葬的特点,而是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其二,分布于藏彝走廊各地的石棺葬无

① [美]葛维汉:《在美族地区的一次考古发现》,载《华西边疆学会杂志》,第15卷,华西协合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出版。

②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到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③ 罗开玉在对藏彝走廊石棺葬的分期中虽将唐至元明时期的石棺葬分为一期,但也认为,从整体看,东汉以后的石棺葬实际上只见其残余形式。参见罗开玉:《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载《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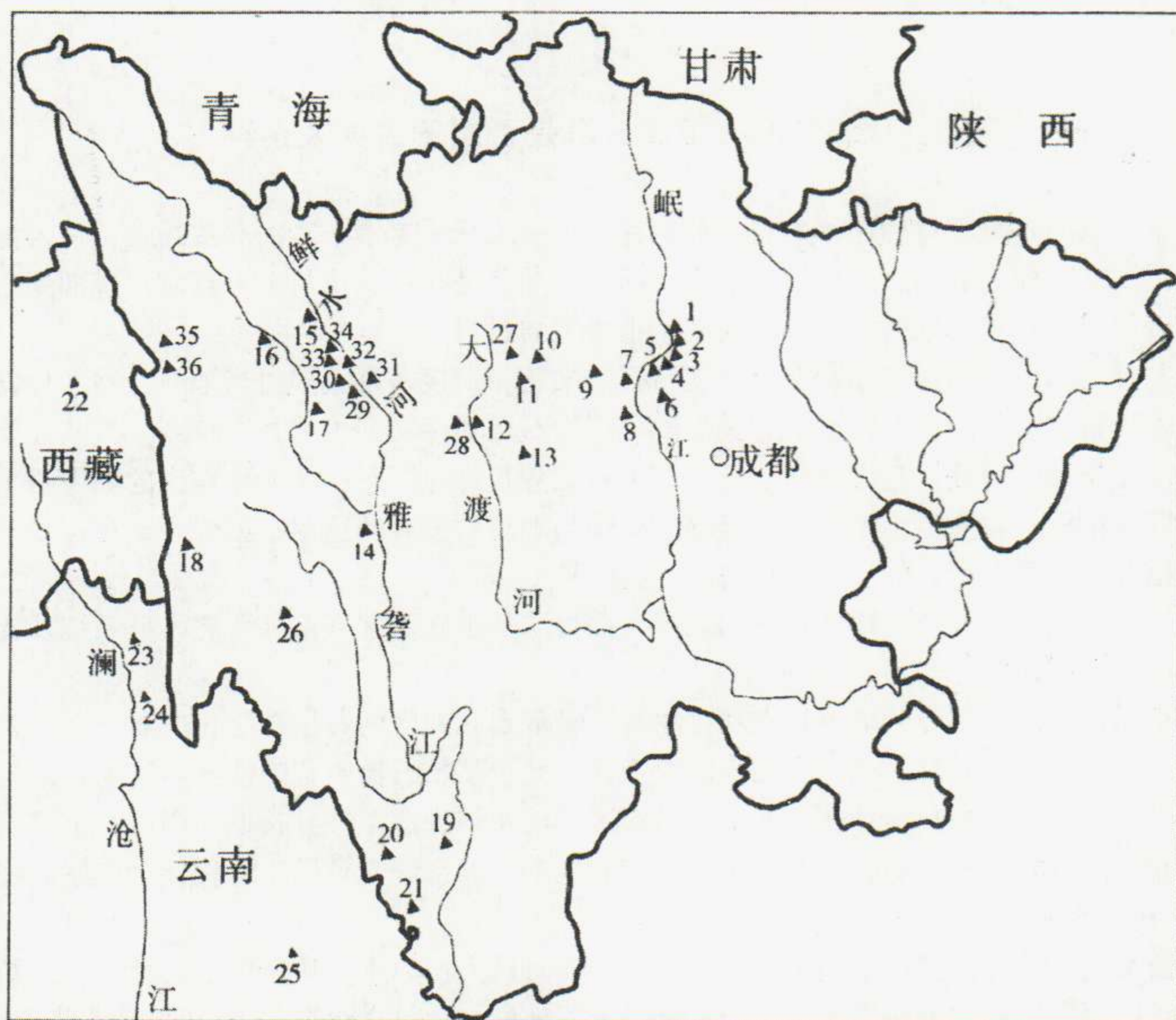


图1 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墓地分布图

1. 撮箕山 2. 茂县城关 3. 勒石村 4. 营盘山 5. 别立 6. 萝葡寨 7. 牟托 8. 昭店村
9. 佳山 10. 子达砦 11. 朴头 12. 罕额依 13. 老声树 14. 呷拉 15. 卡莎湖 16. 吉里龙
17. 木娘岗 18. 扎金顶 19. 盐源 20. 大兴镇 21. 龙潭 22. 香贝 23. 纳古 24. 石底
25. 鳌凤山 26. 乡城 27. 日隆 28. 丹巴折龙村 29. 炉霍仁达 30. 炉霍尤斯遗址
31. 炉霍通龙村 32. 炉霍城中 33. 朱德寨子 34. 炉霍宴尔龙 35. 德格喇格

论是川西高原、滇西北或藏东地区，虽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着一些差异，并可据其差异划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但与这种差异相比，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共性则更为突出。目前，在各地石棺葬随葬器物中，皆以陶器中大双耳罐、单耳罐、小平底罐，铜器中的曲柄剑、扁茎无格短剑、三叉格剑、小铜刀、圆形饰牌为其最具代表性的典型器物。也就是说，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共性要大于其差异性。因此，有学者认为，从考古学的文化定义看，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可以说同属于一个大的文化系统”^①。

第三，与东北、西北及其他地区的石棺葬相比，藏彝走廊是目前国内石棺葬墓地发现数量最多、分布最密集的区域。这也足以说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汉时期，石棺葬既

① 罗开玉：《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载《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

是生活在该区域的古代人群普遍采用的葬俗和埋葬方式,也是他们留下的主要考古文化遗存。

二、藏彝走廊石棺葬人群是否属于古羌人系统

毫无疑问,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遗存,本身蕴藏了异常丰富的有关当地古代人群生活情况及文化面貌的信息。从这一点来说,石棺葬乃是我们认识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汉末这一阶段藏彝走廊地区古代人群面貌的重要实物材料。

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既然与当地新石器文化相衔接,是直接由当地新石器文化发展而来,而且从文化内涵看,整个藏彝走廊范围的石棺葬存在突出的共同特点,其共性要明显大于差异性,因此,笔者赞同罗开玉先生对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文化作出的如下两个基本判断:第一,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主要是当地土著民族的遗留。第二,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同属一个大的文化系统”。

笔者认为,这两个判断乃是我们认识和探讨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所属人群系统及族属面貌的基本前提。

很明显,从石棺葬的诸多特点和迹象看,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文化应属于一个较大的人群系统。这个人群系统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至少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汉末,他们都主要生息和活动于藏彝走廊这个区域,是该区域的主体人群,并且长期使用着石棺葬这一极具共性的埋葬方式。那么,藏彝走廊石棺葬这个人群系统究竟属于古代什么族属面貌的人群?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藏彝走廊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人群原本是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原始居民中分化出来的一个人群系统,他们大约是在距今6000年前后逐步南迁,开始进入到藏彝走廊地区。约在距今5500~5000年前后,这些由甘青地区南迁的新石器时代人群已分别在藏彝走廊北部的澜沧江上游和川西高原的大渡河上游、岷江上游一带建立起了一些较稳定和规模较大的居住聚落,形成了较成熟和繁荣的新石器文化,并与甘青地区同时代的马家窑、半山、马厂系统的新石器文化形成了分野和平行发展的态势。现在还不清楚的是,这些至少在距今约6000年前后开始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南迁进入藏彝走廊地带的新石器人群应属于什么样族群面貌的人群?他们是否可被称为“古羌人”?或者说他们与后来历史时期才出现的“古羌人”这一族群面貌的人群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联系?

很显然,要想直接搞清藏彝走廊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群系统的族属面貌几乎不可能,这不但因为新石器时代与后来的历史时期相隔甚远,同时要用后来历史时期才出现的“族称”、“族属”这类概念及相关记载来探讨更遥远时代之人群的族系特点除了难以实证之外,本身也具有客观上的不可能性。但是,有一个事实给我们提供了将两者联结起来的链环和可能性,这就是既然藏彝走廊的石棺葬与当地的新石器文化之间存在直接继承关系,是由当地的新石器文化发展而来,而藏彝走廊的石棺葬的年代下限已延伸到历史时期,这就为我们确定藏彝走廊石棺葬人群的族属系统及文化面貌提供了可能。

第一个问题是:藏彝走廊的石棺葬人群是否属于古羌人系统?目前要将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人群与古羌人联系起来,在史实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难以克服的难点。

首先，按照先秦文献史籍的记载，在当时被明确称为“羌”的人群主要实行火葬。《荀子·大略篇》记：“氏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而忧其不焚也。”《吕氏春秋·义赏篇》云：“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垒，而忧其死不焚也，皆成乎邪也。”《墨子·节葬下》曰：“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列子》曰：“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积而焚之，熏则烟上，谓‘登遐’，然后成孝子。”《太平御览·四夷部》引《庄子》曰：“羌人死，燔而扬其灰。”以上这些记载多出自先秦的文献，说明早在秦以前，羌人已普遍有习行火葬之俗。羌人行火葬这一习俗也为以后的文献典籍所记载，如《旧唐书·党项羌传》记：党项“死则焚尸，名曰火葬”。羌人既然在先秦时期已普遍实行了火葬，而石棺葬就其性质而言乃属土葬，这就使我们很难将藏彝走廊地区从新石器晚期迄于西汉末年的延续时间如此之长、且数量如此丰富的石棺葬同历史上的“羌”这一人群系统相联系。

其次，据史料记载，历史上确有羌人自西北南下进入藏彝走廊的岷江上游地区。《后汉书·西羌传》记：

羌无弋爰剑者……至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獯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嵩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

据这段史料的记载，既然公元前4世纪由西北向南迁徙即“将其种人附落而南”的羌人已到达了今甘肃南部与川西北相接的武都、广汉及今四川西昌的越嵩一带，那么羌人显然已进入岷江上游地区。而且可以肯定，南下到越嵩一带的羌人显然是经由岷江上游地区南迁过去的，这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记载可得到进一步印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在记叙当时位于岷江上游一带的汶山郡时，称“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华阳国志·蜀志》亦云：“汶山郡……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均证明在汉代地处岷江上游的汶山郡境内确有羌人部落的存在。明朝初年，茂州汶山县官员亦称当地有“羌民二十八寨，言语不通”^①。很显然，今天仅存在于岷江上游地区并作为目前我国56个民族之一的羌族，正是历史上活动于这一地区的古羌人的一个子遗。需要指出，今天分布在岷江上游地区的被称作“羌族”的人群虽不能直接等同于历史上的“羌人”，因为在漫长历史过程中，他们中显然已不同程度地混杂或吸收了不少其他民族成分，但他们与历史上迁入岷江上游地区的“羌人”存在直接的渊源关系，或者说他们今天之所以被定名为“羌族”，很大程度正是历史上由西北南下的“羌人”进入岷江上游地区的一个结果则大体可以成立。事实上，今岷江上游地区被称作“羌族”的人群，其先民是从西北迁徙而来这一点不仅为他们自己所认同，也在他们的史诗、传说和文化习俗中得到较充分的反映。^② 所以，他们或者说他们的主体是历史上羌人的后裔大体没有问题。

① 《明太祖实录》卷195，洪武二十二年三月辛巳。

②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今天居住于岷江上游地区并被确定为羌族的人群却并不认同当地的石棺葬是他们祖先的遗留,相反,他们认为那是与他们的祖先完全不同的一种异类人群的遗留。这一现象甚为重要。据今岷江上游羌族中流传的古老叙事诗《羌戈大战》,传说在他们的祖先由西北迁来岷江上游一带之时,当地已经存在着一种从事农业生产的“戈人”或“戈基人”。他们的祖先曾与“戈人”进行过大战,直至打败“戈人”后,才逐渐在当地定居下来。^①按照羌族的传说,“戈人”较富有,并流行石棺葬。今岷江上游的羌族将当地的石棺葬称为“戈基戛钵”,意为“戈基坟”。新中国成立前,岷江上游的羌族在过羌历年(羌族以农历十月一日为岁首)举行祭祀时,其端公(羌族巫师,羌语称“释比”)做法事的内容中,即要演唱羌族祖先与“戈基人”作战的情形,所以“羌戈大战”传说在岷江上游的羌族人群中以集体记忆的形式得到普及和代代流传,是他们关于其祖先的一个重要的历史记忆,这个历史记忆中不仅包含了他们对祖先之光荣过去的夸耀,同时也是岷江上游羌族借以进行族群凝聚的一个重要符号。当年冯汉骥先生在当地调查石棺葬时即称:“羌人对于此类战争之故事,尚津津乐道。”^②所以,有关“戈基人”的记忆在岷江上游的羌族中是极为深刻的。这就提示了一条重要的史实线索——当地的石棺葬可能是由一个与今岷江上游地区“羌族”之先民即历史上由西北南下到岷江上游地区的羌人完全不同类属的人群系统所遗留。

从某种程度上说,今岷江上游地区羌族人群中流传的“羌戈大战”的传说,为我们认识和理解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人群的族属面貌提供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同时更可能是提供了一个正确思路。正因为如此,该传说很早就引起了前辈学者的高度重视。早在1946年,华西大学的郑德坤先生即根据羌人的“羌戈大战”传说,认为石棺葬并非羌族先民的墓葬,而应是“羌戈大战”中被羌人视作异类的“戈人”的遗留,他指出:

长头型的戈人,基本上是一个农业民族。他们沿河而居,在台地上开垦土地,饲养牲畜。他们可能很好战,但过着定居生活,因此人死后就埋葬在住所附近。石板墓的外表,有点像成都平原上周秦时汉族盛行的陶棺和石棺,但是它的构造完全是沿着不同路线的,它是独特的和无与伦比的。此外,石棺葬也不是羌族祖先坟墓,因为羌族有史以来就实行火葬。^③

最早对岷江上游石棺墓进行发掘与研究的冯汉骥先生在论及石棺葬的族属问题时,同样对这一传说给予高度重视,他在文章中写道:

戈人的坟墓,羌人尚能指出,现在羌地凡有黄土地带,用石块所起之墓,即是此类。墓中所出铜器多与长城地带者相似,其中有一种特别的陶器,黑色大耳,饰以旋纹,有似西腊之 amphora 陶罐是也。余曾在汶川县之小岩子,亲自

^① 林向:《羌戈大战的历史分析——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0辑,1984年版,第8~16页。

^② 冯汉骥:《禹生石纽辨》,载《说文月刊》1944年第4卷合刊本。

^③ 郑德坤:《理番的石板墓文化》,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46年6月(英文),杜品光译,转引自李绍明、李复华:《论岷江上游石棺葬文化的分期与族属》,载《四川文物》1986年第2期。

发掘一墓，其中出一铜股排、铜剑、铁剑、铜斧、铁斧、秦戈与各种小铜器、金项带、珠饰及文帝四铢半两钱 300 枚，其他各种佩饰，不类汉人，亦不类羌人。……羌人言此即戈人之墓也。^①

这里，郑德坤和冯汉骥均认为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不是羌人所遗留，而是由羌人迁来以前就生活在此的一种当地土著人群——“戈人”所遗留。这就是说，他们均主张石棺葬是当地较羌人更早居住于此的另一类人群所遗留。

但问题在于，岷江上游之羌族传说中的“戈人”或“戈基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人？他们是什么族属种类的人群？对此，童恩正先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曾对“戈人”的族属给出过如下的解释：

在茂汶羌族的传说中，也不认为石棺葬是他们祖先所留，而称之为“戈基人”的墓。据说戈基人原为茂汶的土著，当羌族最初迁入这一地区时，即曾与之发生战争，并以白石和木棍战胜戈基人，定居于此，所以羌人至今崇祀白石。这种传说中的戈基人，有可能就是指在川西地区有着悠久历史的氏族而言。^②

那么，“戈基人”是否即是“氐人”？此说是否能够成立？

综合来看，将“戈基人”确定为“氐人”，主要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前面所引《吕氏春秋》记：“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而不焚也。”《荀子·大略篇》亦云：“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而忧其不焚也。”这些记载说明“氐人”与“羌人”一样，同样实行火葬。所以将石棺葬说成“氐人”的遗留，与“羌人说”面临的问题一样，也难以自圆其说。

第二，童恩正将“戈基人”确定为“氐人”的主要理由是认为岷江上游的石棺葬应与古代“冉駹”有关，而“冉駹”很可能属于“氐”。其依据是：

冉、駹的族属，虽然史无明文，但《后汉书》既说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氐”，则肯定该地有氐，而且氐的数量最多。而《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说氏族中有“蚺氐”。如此则冉、駹为氏族的可能性最大。《华阳国志·蜀志》中虽未提到本地有氐，但很早就有人指出文中之“峒”应为“蚺氐”之“蚺”，可能是传抄致误。^③

从这段论述可以看到，童恩正将“冉駹”定为“氐”的证据明显较为单薄和牵强，且推测成分明显。事实上，在 20 世纪 40 年代，马长寿也曾据此提出过“冉”为“蚺氐”的看法。但在 20 多年后，随着认识的加深，马先生对这一看法作了明确修正：

① 冯汉骥：《岷江上游的石棺葬文化》，载成都《工商导报》1951 年 5 月 20 日。

② 童恩正：《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载《思想战线》1978 年第 1 期。

③ 童恩正：《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载《思想战线》1978 年第 1 期。

二十多年前,我到四川西北部嘉戎地区考察半年,回来写了《嘉戎民族社会史》一文,发表于《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期。关于冉駹文中曾作了一些推论,现在看来,有的部分如分冉駹为二部,以冉即《魏略》中的冉氏,都错了。谓冉为冉氏,除了冉与冉同音外,实在没有其他根据,很难成立。^①

因此,马先生明确提出了汉代岷江上游地区的冉駹“非氏非羌”的观点。

第三,前面提到整个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存在明显的共性特征,因此,从考古上看,它们本身应属于一个大的文化系统。而在汉文史籍中,除了明确记载汉代汶山郡一带有氏人活动外,我们均找不到任何有关氏人曾存在和活动于藏彝走廊其他地区的记载,更无关于氏人曾出现于滇西、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的记载。而且从今藏彝走廊范围内仅有其东部边缘四川平武一带的白马藏人自称是氏人之后裔来看^②,历史上的氏人显然并未大规模进入到藏彝走廊地区。因此,要将藏彝走廊地区分布范围广泛、数量众多且延续时间极长的石棺葬说成是氏人的遗留,显然缺乏充足依据。

所以,将戈基人判定为氏人的观点仍难以成立。

三、从史籍记载看藏彝走廊的石棺葬人群面貌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不少前辈学者均以敏锐的学术直觉意识到今岷江上游地区羌族之民族志材料即“羌戈大战”及石棺葬为戈基人之遗留的传说,为认识和辨别当地石棺葬人群的族属面貌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线索。依据这一线索,许多学者均认同当地的石棺葬应是同历史上行火葬的“羌”、“氏”人群不同类属且被“氏”、“羌”人群视作“异类”的“戈基人”之遗留。

既然“戈基人”不是今岷江上游地区羌族的先民,即不属于历史上的“羌人”,同时也不属于“氏人”,那么可以肯定,“戈基人”必定是较之历史上进入岷江上游的“羌人”和“氏人”更古老的一个土著人群。换言之,早在“羌人”和“氏人”迁入岷江上游地区以前,“戈基人”就已经存在于当地了。

那么,既不属于“羌”也不属于“氏”,且较“羌”和“氏”都更早的“戈基人”,究竟是一种什么系统或什么族属面貌的人群?看上去这似乎是一个难解的历史悬案。

但这个历史悬案并非无解。事实上,解开这个历史悬案的途径只有一个——既然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年代跨度甚大,其年代下限已延至西汉末或东汉初,而值得庆幸的是,目前汉文史籍比较明确地记载藏彝走廊地区古代人群活动情况的时间正好也始于汉代,此局面为我们通过史籍记载与石棺葬考古遗存的相互印证来认识和探讨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的人群系统和族属面貌提供了比较切实的可能性。

在现有汉、藏及其他民族文字的史料系统中,最早记载藏彝走廊地区人群情况的当为

^① 马长寿:《氏与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页。

^② 尚理、周锡银、冉光荣:《论“白马藏人”的族属问题》;缪钺、杨耀坤:《对“白马藏人”族属问题的探讨》;徐中舒、唐嘉弘:《川甘边区白马人属古氏族说》;赵卫邦:《平武“白马藏族”的族别问题》;蒙默:《“白马番”渊源初探》。上述论文均载于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内部发行),阿坝藏族自治州印刷厂1980年铅印本。

汉文史料系统。汉文史籍中，最早涉及藏彝走廊这一区域的人群及族属面貌的要算《尚书》。《尚书·牧誓》记周武王伐商之时：“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纘、彭、濮人。”也就是说，商代末年参加周武王伐商的已有位于今西南一带的邦国和部落。“蜀”位于今成都平原没有问题，广汉三星堆及近年在成都金沙发现的年代极早、发展程度极高的古蜀文明遗址已能充分证明这一点。既然“蜀”参加武王伐商之役，那么位于蜀之西的部落也当然有参加的可能。故对《尚书·牧誓》的记载，蔡沈注曰：“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诗·小雅·角弓》曰：“为蛮如髦。”宋张澍《蜀典》卷一上称：“髳即旄牛种，即越嵩夷。”方国瑜先生指出：“旄牛以旄族得名，字或作犛、犛、髦、猫，并与摩字同音，而摩沙之‘沙’，在其族语中意为‘人’或‘族’。”^①故认为“髳”可能为“么些”之先民。但因《尚书·牧誓》所记参加武王伐商的八个邦国或部均未言其地望，且后世史家众说纷纭，所以，其中的“髳”是否是在“蜀”之西即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区的部落？它究竟可能是何种人群的祖先？目前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还主要限于推测，尚缺乏确定性。

严格说，目前最早比较明确地记载藏彝走廊地区的人群及其族系面貌的当是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的一段记载：

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榆，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这段记载中共提到九个部落的名称，它们是：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同时，司马迁在记载中将这九个部落以其生计方式、习俗、地望和族系之异同而划分归并成了四个大类：

1. 夜郎、滇、邛都，“此皆魑结，耕田，有聚邑”；
2. 嵩、昆明则“皆编发，随牧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
3. 徙、笮都、冉駹，“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
4. 白马则“皆氏类也”。

从司马迁所勾勒的这四个人群类别的特征看，夜郎、滇、邛都应是一类，他们均属“耕田，有邑聚”的定居农耕部落，其习俗特点是“魑结”；嵩、昆明又是一类，他们是“随牧迁徙”的游牧部落，活动地域较广，“地方可数千里”，其习俗特点是“编发”；徙、笮都、冉駹这三个部落则“或土著，或迁徙”，即三者中既有定居的部落，也有迁徙的部落。由此推断，他们的生计方式既有以农耕为主者，也有以游牧为主者，甚至还可能有半农半牧的生计形态，他们均位于“蜀之西”。而位于“冉駹以东北”的白马诸部落，则“皆氏类也”。很显然，在上述四大人群类别中，司马迁明确给出了族属的人群惟有“皆氏

^① 方国瑜：《么些民族考》，载《民族学研究集刊》，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

类”的白马诸部落,而对其他三个人群类别除描述其习俗特点和生计方式外,均统称为“巴蜀西南外蛮夷”。

司马迁所描述的既然是“巴蜀西南外蛮夷”,那么这些人群分布的地域应相当广,其范围大体包括今贵州(巴之南)、云南(巴蜀之西南)、川西高原(蜀之西)和“冉駹以东北”(蜀之北)这一辽阔的环形地带,这个环形地带大体处在今云贵高原和青藏高原东缘的范围内。就上述各部落人群分布的具体地望看,学术界一般认为夜郎应在今贵州西南的六盘水、安顺西部乃至滇东北一带^①;滇的中心则在今云南中部昆明西南的晋宁一带^②。而邛都位于“滇以北”,其位置大体应在今四川西昌一带,也可能包括今四川攀枝花及与云南相接的金沙江流域地区,故邛都的位置应是处在与藏彝走廊相接的东南边缘。所以,夜郎、滇、邛都这三个部落中,夜郎、滇基本上可以排除在藏彝走廊地区之外,邛都则位于藏彝走廊的东南边缘。嵩、昆明是“编发”、“随牧迁徙”的游牧部落,且占地广大,故嵩、昆明的活动地域可能达到了滇西北甚至川西南部分地区,但其活动的中心则主要是在今云南洱海以西的广大地区。^③从徙、笮都、冉駹这三个部落是位于“嵩、昆明以东北”和“蜀之西”来看,他们显然应分布于青藏高原东缘的川西高原地区,处于藏彝走廊的范围。此外,从徙、笮都、冉駹“或土著,或迁徙”的记载看,他们中有些人群显然以游牧为业,在“蜀之西”而又能经营游牧的地区必然是在今川西高原范围之内,即大抵相当于今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至于他们中有些部落是“土著”即定居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在川西高原地区存在大量河谷地带,这些河谷地带因海拔相对较低,气候温暖湿润而宜于农业,自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当地就已出现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原始部落。^④由此可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巴蜀西南外蛮夷”的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这九个部落中,除夜郎、滇和邛都(但邛都位于藏彝走廊的东南边缘地带)不在藏彝走廊的范围外,其余的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六个部落均分布在藏彝走廊的范围之内。因此,这六个部落可以说是目前最早比较明确见于史籍记载的藏彝走廊地区的部落名称及人群。

在司马迁生活的时代,西汉王朝的势力已经进入到《史记·西南夷列传》所叙的“巴蜀西南外蛮夷”,即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这九个部落所分布的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记:“及汉诛且兰、邛君,并杀笮侯,冉駹皆振恐,请臣置吏。乃以邛都为越嵩郡,笮都为沈犁郡,冉駹为汶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又记:“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西汉王朝既然已经对“滇之北”的邛都,“蜀之西”的笮都、冉駹和“冉駹以东北”的“白马”等部落分布的地区设置郡县进行管理,对这些部落显然已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值得一提的是,《史记》的作者司马迁本人还是西汉王朝开拓西南夷的一个亲历者。据《史记·太史公自序》,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时年三十五六岁的司马迁曾“奉使西征巴蜀

① 侯绍庄、钟莉:《夜郎研究述评》,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116页。

②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9~13页。

③ 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1页。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载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74页。徐学书:《岷江上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研究》,载《考古》1995年第5期。

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①。这意味着司马迁在撰著《史记》前曾亲自到过西南夷地区，故《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内容当有其亲历闻见之依据。从这些背景看，《史记》对当时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区部落人群的记载应有较高可信度。

那么，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的上述九个“巴蜀西南外蛮夷”部落人群中，哪些是与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有联系的人群？

首先，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将夜郎、滇、邛都三个部落列为一类，指出他们的发式（“魃结”）、经济生活（“耕田”）和居处方式（“有聚邑”）均一致，说明三者的族群面貌大体相类，他们可能是属于同一族系的人群。《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在描述邛都夷的风俗时称：“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累与牂牁相类。”此处所言的“牂牁”乃是指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夜郎后所设立的牂牁郡，故牂牁一带所居主要是夜郎人。邛都夷的风俗既“与牂牁相类”，说明夜郎与邛都的习俗相似。这说明司马迁将夜郎、滇、邛都三个部落列为一类当有所依据，证明三者大体应属于同一族系的人群。从考古发现看，夜郎、滇、邛都所在区域均非石棺葬的分布地区。目前在古夜郎部落所在地区已发现大量墓葬，其中被认为最可能是夜郎人之遗留的乃是1976年至1978年在黔西北的赫章可乐乡发掘的207座墓葬，这些墓葬的时代大致为战国至西汉，正好在司马迁《史记》所述夜郎部落存在的时间范围内。但这批墓葬均为土坑墓，普遍不见葬具痕迹。^②在滇分布的区域也发现大量墓葬，其中最重要的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这两处大型墓地。晋宁石寨山墓地中因出有一枚金质的“滇王之印”而被确证为滇之墓地，李家山墓地距石寨山仅50余公里，因其墓室结构及随葬品种类、器形与石寨山基本相同，故也应是滇之文化遗存^③。但目前发现的这些“滇”的墓葬也均为竖穴土坑墓，而非石棺葬。邛都夷部落所在地区也非石棺葬分布区域。在邛都所在的今西昌一带，目前发现的战国至汉代的墓葬主要是一种独特的“大石墓”，这种墓葬的特点是用石砌成墓室，顶部再以大石覆盖，墓室较为宽大，每墓葬入的人数从数10具到100余具不等，男妇老少均有。因此种墓葬与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有很大差别，故考古学界通常将其称作“大石墓”。目前考古学界和民族学界较为一致的意见是，西昌一带的大石墓主要系古代邛都夷的遗留。^④既然夜郎、滇、邛都在《史记》的记载中被列为一类，即三者大体是属于同一族系的人群，而在三者所分布的区域又基本上未发现石棺葬，说明夜郎、滇、邛都显然都不是使用石棺葬的人群。所以，我们基本上可将夜郎、滇、邛都这类别的人群排除在藏彝走廊的石棺葬人群之外。也就是说，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显然与夜郎、滇、邛都这一类人群无关，不是他们所遗留的。

其次，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巴蜀西南外蛮夷”即九个部落中，另一个可排除同藏彝走廊石棺葬有关系的是“皆氏类”的白马部落。《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又记：“冉駹为汶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汉之汶山郡，其地在今四川的岷江上游一带，汶山郡之东北，则当位于今四川涪

①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②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等：《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③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④ 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载《考古》1978年第2期。

江上游的平武、九寨沟及甘肃南部的文县一带,这正好为汉代武都郡的范围。^①从“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的记载看,当时分布在这一地区的除白马外还应有不少部落,但这些部落同白马一样,“皆氏类也”。《魏书·氏传》云:

氏者,西南之别种,号白马。……秦汉以来,世居岐陇以下,汉川以西,自立豪帅。汉武帝遣中郎将郭昌、卫广灭之,以其地为武都郡,自汧渭抵于巴蜀,种类实繁。

正因为以“白马”为首的氏人“种类实繁”,故司马迁称其为“皆氏类也”。过去某些学者认为“皆氏类”一语系概指整个“巴蜀西南外蛮夷”,因而将整个西南夷人群判定为“氏类”,这显然是一个误读。^②值得注意的是,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西南夷各部落及人群类别中,“皆氏类”的白马诸部落是司马迁唯一明确给出了族属的一个人群类别。此后,“白马”为“氏类”的叙述也被《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和《魏书·氏传》所承袭或印证。前面已谈到,“氏”与“羌”一样,在历史上均实行火葬,所以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显然非氏人所遗留。汉代,位于“冉駹以东北”的白马既被明确认为是“氏类”,则基本可以断定“白马”不属于藏彝走廊地区使用石棺葬的人群。故“白马”虽分布于藏彝走廊的范围内,但却并不是使用石棺葬的人群。这一点,还可从另外两方面得到证实:第一,在汉代“白马”分布的地区亦即汉代武都郡的范围,目前完全未发现石棺葬,也就是说汉代属“氏类”的白马部落所在的地区不是石棺葬分布地区。第二,今四川平武、九寨沟及甘肃南部的文县一带即涪江和白龙江流域地区,亦即《史记》所记白马诸部分布的地区,今天仍存在着一种自称“白马”的人群,在20世纪50年代民族识别中他们被划入藏族,今一般称为“白马藏族”。据学者们的研究和考证,这支人群与古代属于氏类的“白马”人群存在明显的渊源关系,他们的主体或者说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可能是历史上被称作氏类的“白马”人群的后裔。^③但这支人群在今天实行的主要是火葬和土葬两种葬式。一般说来,冬天主要采用火葬,夏天则行土葬。按照他们自己的说法,冬天因尸体不易腐化,故行火葬;而夏天尸体易腐化,故行土葬。也就是说,火葬与土葬是根据季节的不同而交替使用。^④这意味着,对他们来说,人死后尸体能否很快腐化是很重要的。因当地地处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带,冬天气候较为寒冷,实行土葬则造成尸体在土中久久不能腐烂,这在他们看来不是一件好事。根据这一迹象判断,火葬很可能是这一支人群过去最早或最主要的葬式,因为在使尸体迅速消解方面火葬乃是最有效的葬式。清道光《龙安府志》记载白马番人的土葬时云:

番人死丧无孝,但穿破衣,埋葬无棺槨。死者亲子负尸往穴地,盘其足,坐如生时,用土石掩埋。^⑤

①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沿革史》(先秦到汉晋时期),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页。

② 尤中:《汉、晋时期“西南夷”中的民族成分》(上),载《思想战线》1979年第2期。

③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1980年内部铅印本。

④ 向远木:《略谈白马人的丧葬制度》,载《四川文物》1989年第4期。

⑤ 转引自曾维益:《龙安土司》,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印本,第475页。

可见其虽行土葬，却极简陋，“穿破衣”、“无棺槨”，从“盘其足，坐如生时，用土石掩埋”的记载看，这实际上是行火葬时的姿势。今天的白马藏族在行火葬时仍是将尸体架于柴堆上，尸体成坐势，且要解下腰带和外衣。可见白马藏人在实行土葬仪式时仍保留着一些火葬的特点，这也证明火葬可能较土葬更为古老。清光绪《文县志》记：

文番即氏羌遗种。……丧礼不知成服，惟聚薪焚之，谓之火葬。^①

今白马藏人的火葬可能正是古代氏人传统葬俗的一种延续，而土葬的兴起则有可能是后来受汉人影响的结果。^② 所以，从今天白马藏人的这些民族志材料可间接证明氏人在历史上主要实行火葬。鉴于上述事实，我们应有充足的理由将司马迁所记叙的“皆氏类”的白马这一人群类别排除于藏彝走廊的石棺葬人群之外。

综上所述，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巴蜀西南外蛮夷”的四个人群类别及九个部落中，我们基本可以排除其中两个人群类别及四个部落同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之间的联系，一类是“魑结，耕田，有聚邑”的夜郎、滇、邛都；另一类则是属“氏类”的白马。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肯定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非他们所遗留。

因此，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载的九个部落中，最可能与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存在关系的乃是剩下的徙、笮都、冉駹、嵩、昆明这五个部落。因为根据记载，徙、笮都、冉駹是位于“蜀之西”，同时“或土著，或迁徙”，即兼具游牧迁徙和定居农耕两种生活形态，可肯定他们是分布在青藏高原东缘属藏彝走廊范围的川西高原地区。事实上，川西高原大部分地区至今仍是农牧混合的经济形态，而这种由自然地理条件特别是由高原环境所决定的经济形态往往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在两三千年内很难发生改变。而嵩、昆明从位置上判断，这两个部落应位于徙、笮都之西南（徙、笮都在嵩、昆明之东北），“地方可数千里”，则其地大体应在今川西南、滇西及滇西北这一辽阔区域内。这一区域不仅正好处于藏彝走廊的范围内，而且至今仍存在着广阔的牧区。故嵩、昆明的经济形态与其所分布区域的地理条件、自然环境是大体吻合的。而无论是徙、笮都、冉駹所在的川西高原还是嵩、昆明所在的川西南、滇西及滇西北这一区域，都正好是石棺葬的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所以，从目前情况看，徙、笮都、冉駹、嵩、昆明五个部落是最可能与藏彝走廊石棺葬有关系的人群。

需要指出的是，徙、笮都、冉駹、嵩、昆明这些部落人群虽在《史记》成书的西汉时代才比较明确地见于记载，但从相关史实线索看，可以肯定在此以前他们早已居住和活动于这一区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邛、笮、西犍之与中国并也，历年兹多，不可记已。”《华阳国志·蜀志》记：“（周赧王）三十年，疑蜀侯綰反，王复诛之，但置郡守。张若因取笮及江南地也。”此处的“笮”，即应为笮人之地。这说明，至少在周赧王三十年即公元前 277 年，“笮人”就已经存在了。而秦时已显然开始了对川西高原西夷地区的经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因此，上述这些部落也应是目前我们从史料记载中所知道的藏彝走廊地区最早的土著人群。

① 转引自曾维益：《龙安土司》，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印本，第 475 页。

② 近百年来土葬逐渐演变为羌人的主要葬俗，白马藏人也不例外，土葬增加，火葬减少。

四、史籍记载中可与石棺葬分布相对应的人群

徙、笮都、冉駹、嵩、昆明虽是现有史料文献中最早记载的藏彝走廊地区的部落人群，但遗憾的是，《史记·西南夷列传》对这五个部落除记其大体方位、生计和在其地设置郡县的情况外，未作更详的记载。东汉初班固所撰《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中虽将昭帝以后西南夷事续写至王莽时，但对上述部落情况的记载均袭用《史记·西南夷列传》而无所增益。所幸的是，在《史记》和《汉书》之后，随着东汉王朝对西南夷地区的进一步开拓及与之接触增加，汉文史料中对这些部落人群的面貌有了更进一步的记载。在《史记》、《汉书》之后对“蜀之西”部落人群情况的更进一步的记载主要存在于以下两部史籍中：一是东晋常璩所撰《华阳国志》；二是南北朝时宋范晔所撰《后汉书》。这两部史籍对“蜀之西”各部落人群的记载较之于《史记》和《汉书》已大为详尽，这就为我们更准确、具体地了解 and 认识这些活动于石棺葬分布区域内的部落与石棺葬的对应关系乃至他们的族群面貌、社会状况提供了可能。

据《华阳国志》和《后汉书》的记载，在徙、笮都、冉駹、嵩、昆明这五个部落中，目前能够比较准确地确定其地理位置与石棺葬分布存在对应关系的要算冉駹、笮都两个部落。《史记·西南夷列传》记：“及汉诛且兰、邛君，并杀笮侯，冉駹皆振恐，请臣置吏。乃以邛都为越嵩郡，笮都为沈犁郡，冉駹为汶山郡。”可见武帝时在冉駹、笮都两个部落所在地已分别置有汶山郡和沈犁郡。对汶山郡和沈犁郡的具体位置，《史记》未作进一步的记载。但在《华阳国志》和《后汉书》两书中，却对汶山、沈犁二郡的地理位置及所辖各县的情况有了较具体的记载，这为我们弄清冉駹、笮都两个部落的准确位置提供了坐标。

先看汶山郡的位置。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

《华阳国志·蜀志》记：

汶山郡，本蜀郡北部冉駹都尉，孝武元封四年置。旧属县八，户二十五万，去洛三千四百六十三里。东接蜀郡，南接汉嘉，西接凉州酒泉，北接阴平。……土地刚卤，不宜五谷，惟种麦。而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故蜀人谓之作（五）[氏]百石子也。

很显然，《华阳国志》所云“汶山郡，本蜀郡北部冉駹都尉”，乃是指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将汶山郡并入蜀郡北部都尉后的情况，且《华阳国志》称汶山郡“孝武元封四

年置”有误，其置郡时间当为《后汉书》所记汉武帝“元鼎六年”^①。按《华阳国志》的记载，汶山郡的范围至少有三个方向是较为明确的，即“东接蜀郡”，这里的“蜀郡”应狭指蜀郡治所在的成都；“南接汉嘉”，“汉嘉”即今四川雅安一带；“北接阴平”，“阴平”为今四川江油县。^②至于记载所称“西接凉州酒泉”，汶山郡的西界是否远达甘肃的凉州酒泉一带，很值得怀疑，这很可能是因当时蜀人及中原史家对冉駹之西的地界缺乏了解所致。从汶山郡“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的记载来看，汶山郡与蜀（指成都）之间的往来应较为便利，故其郡离蜀（成都）的距离不会太远。这由东汉时在地节三年曾将汶山郡“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亦可证之。但最能帮助我们明了汶山郡之具体位置的乃是其所属辖县。《华阳国志》记：汶山郡“旧属县八，户二十五万的”，但据《汉书·地理志》载，在蜀郡十五县中，仅绵虬、湔氏道、汶江、广柔、蚕陵五县在汶山郡界。蚕陵县、汶江县均在今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茂县境内，广柔县在今理县一带，绵虬县为今汶川县，湔氏道则在今都江堰一带。^③由此可见，汉代汶山郡的范围主要在今属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一带，亦即今天人们一般常称的岷江上游地区。

岷江上游地区是藏彝走廊中石棺葬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而该地区的石棺葬不仅主要集中分布于今茂县、汶川县、理县一带，而且其时代则是从西周一直延续到西汉末年。因此，岷江上游地区特别是茂县、汶川县、理县一带的石棺葬同汉代文献所记的冉駹部落有关当确定无疑，应为“冉駹夷”的遗留。

再看沈犁郡的位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笮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笮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土出长年神药，仙人山图所居焉。元鼎六年，以为沈犁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④

《华阳国志·蜀志》亦记：

及汉诛且兰、邛君，并杀笮侯，冉、駹皆请臣、置吏。乃以邛都为越巂郡，笮都为沈犁郡，冉駹为汶山郡。沈犁郡，治笮都，去长安三千三百五十里，领县二十一。天汉四年，并蜀郡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⑤

从这两段记载看，汉武帝时最初是在笮都夷地区设笮都县，元鼎六年方以笮都之地为沈犁郡。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撤沈犁郡后，在原沈犁郡辖地设置两都尉，两都尉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

② 任乃强、任新建：《四川州县建置沿革图说》，成都：巴蜀书社、成都地图出版社，2002年版，第70页。

③ 任乃强、任新建：《四川州县建置沿革图说》，成都：巴蜀书社、成都地图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页。

④ “笮都”一词，《史记》中作“笮”，两《汉书》多作“笮”，《华阳国志》又或为“笮”，实皆一字。

⑤ 此段文字系任乃强先生据相关史籍辑出。参见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95页。

“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这说明旄牛、青衣这两个地点均应位于原沈犁郡辖地之内。以上记载称沈犁郡“领县二十一”，《华阳国志·蜀志》中提到有“青衣县”和“旄牛县”，可知上文提到两都尉所居之“旄牛”、“青衣”当为原沈犁郡所辖之县名，而非部落名称。那么，当时的旄牛、青衣二县在何地？先看青衣县，《华阳国志·蜀志》记：

高后六年开为青衣县，有蒙山，青衣水所发，东迳县，南与沫水会。沫水从岷山西来，出灵山下。其山上合下开，水出其间，至县东与青衣水合，东入于江。

“青衣水”即今流经四川雅安一带的青衣江。故青衣县当以“青衣水”得名，其县位于今青衣江流域一带没有问题。这段记载中成为问题的是对“沫水”的记述，其前面称：“青衣水所发，东迳县，南与沫水会”，从这一记述看，青衣水当是从青衣县的东面流过，在青衣县的南面与“沫水”汇合。而后面的记载则称“沫水从岷山西来……至县东与青衣水合，东入于江”，据此记述，“沫水”又是在青衣县的东部与“青衣水合”。这前后不同的两种记载，使我们难以判定“沫水”究竟指何河流。按后一种记载，“沫水”既然“从岷山西来”，又在青衣县东部“与青衣水合”，那么“沫水”即当指今之大渡河。但按前一种记载，“沫水”似非指今大渡河。因此，任乃强先生认为“青衣水所发，东迳县，南与沫水会”之“沫水”应指今宝兴河，而“青衣水”则指今芦山河，而汉时青衣县治应为今青衣江流域的芦山县城，这样青衣水“东迳县，南与沫水会”的环境描述即与之相吻合，这一看法有相当道理。据此，任乃强先生以为青衣县境大体包括今芦山、宝兴境内的芦山河谷与宝兴河谷一带^①，这是基本成立的，因为这一带均为古之青衣水亦即今之青衣江流域地区。

关于旄牛县的位置，《华阳国志·蜀志》记：

旄牛县，在邛来山表，本旄牛王地。邛人笮人入蜀必度此山，甚险难，南人毒之，恒止市于此。有鲜水、若水，出徼外，南至大笮入绳。濊水一名洲江，合沫水，自南安入江。

这段记载提到旄牛县的地理位置有两个标志性特征：一是言其“在邛来山表”。我们知道，古人所言“邛来山”并非指今“邛崃山脉”，而是专指横亘于今汉源与荥经两县之间的大相岭。《旧唐书·地理志》云：“荥经，汉严道县地。武德三年，置荥经县。县界有邛来山。”唐武德三年（公元620年）所设荥经县大体与今荥经县相当。大相岭不仅是今荥经县境内唯一最大、最高之山，同时此山也恰好位于荥经县之西南界，并以此山同南面的汉源县成自然分界。以此可知，这里所说荥经“县界有邛来山”，所指正是今之大相岭。所谓“邛来山表”，这里的“表”当做“外”、“外面”解。也就是说，旄牛县是位于今大相岭之外。第二个标志性特征是“邛人笮人入蜀必度此山，甚险难，南人毒之，恒止市于

^①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99~200页。

此”。也就是说，从旄牛县入蜀，必度邛来山，因此山“甚险难”，南人畏度此山，故往往在旄牛县进行货物交换。据此可知，旄牛县不仅地处当时南面邛人和西面笮人人蜀之要冲，而且可以肯定旄牛县是位于大相岭的南面，正因为如此，从旄牛县入蜀就必须翻越大相岭。所以，根据古人所言邛来山系今大相岭、旄牛县是位于大相岭之外的南麓又地当邛、笮人人蜀之要冲这几点来判断，我们可以确定汉代之旄牛县的位置应是在今汉源一带。汉源一带自古即是由蜀之西、之南通蜀之要冲，不仅是汉代邛人、笮人人蜀必经之地，唐宋以来川茶输藏也都取道于此（时称“黎州”），而且符合其通蜀必度“甚险难”之邛来山（大相岭）条件的也正是汉源一带。任乃强先生认为：“汉旄牛县故城当在今汉源县九襄镇（即汉源街）。今之流沙河，古有汉水之名，故其河源称汉源，李雄置汉源县也。”^①此判断与旄牛县“在邛来山表”且地当邛人笮人人蜀之要冲的记载大体吻合。汉源九襄镇位于古汉水（今流沙河）与清溪的交汇处，地处要冲，四面高山环绕，气候温暖，田野平旷，故其为汉代旄牛县治所在地。

综上所述，从以上青衣县、旄牛县的地理位置，我们大致可以判断，原辖有青衣、旄牛二县的沈犁郡的中心地区应在今汉源至青衣江流域（包括今宝兴河谷与芦山河谷）一带。《华阳国志·蜀志》记：“邛来山本名邛笮，邛人笮人所由来也。”也说明被称作“笮人”或“笮都夷”的人群乃是居住在邛来山即今大相岭一带，这与青衣、旄牛二县的地理方位完全吻合。

关于沈犁郡的位置，还可由东汉灵帝时所设汉嘉郡的管辖范围得到进一步证实。天汉四年（公元97年）并沈犁郡为蜀郡西部，“置两都尉”后，东汉延光二年（公元123年）又“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灵帝时，以蜀郡属国为汉嘉郡”^②。《华阳国志·蜀志》记：“汉嘉郡，本笮都夷也。”可见汉嘉郡所承袭的乃是原沈犁郡的范围。延光二年“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这是汉嘉郡的前身。“分置”当为“从蜀郡中另置”之意，所谓“蜀郡属国都尉”，任乃强先生注曰：“汉制，部都尉与属国都尉秩皆比二千石，其不同处为部都尉但主军、刑事，属国都尉则领县，兼理军、民、财、刑各政如太守。‘属国’为少数民族部落，自有君长，虽内附而不隶于县官之部落，置吏则比于县官，不置吏，则只管都尉铃束者也。”^③此解释与“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的记载相符。很显然，蜀郡属国都尉“所领四县”即是后来汉嘉郡的管辖范围。据《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汉嘉郡所管辖的四个县分别是：汉嘉、严道、徙阳、旄牛。前面已提到，旄牛是为今汉源县，严道则是今荥经县。徙阳县乃今雅安天全县的始阳镇。^④至于汉嘉县，《华阳国志·蜀志》载：“汉嘉县，郡治……高后六年开为青衣县。……延光二年，为属国都尉治。阳嘉二年，改县名汉嘉。”《后汉志》亦云：“汉嘉，故青衣，阳嘉二年改。”可见汉嘉县即原青衣县。延光二年分置蜀郡属国都尉，其治所即设于青衣县。阳嘉二年（公元133年）改名汉嘉县。因该县原为蜀郡属国都尉治所，故灵帝时以蜀郡属国都尉为汉嘉郡，汉嘉郡的郡治就仍设于此。由此可见，汉代设于蜀之西笮都夷地区的沈犁郡

①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02页。

②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98页。

④ 任乃强、任新建：《四川州县建置沿革图说》，成都：巴蜀书社、成都地图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以及后来的汉嘉郡,其中心地区都是在青衣江流域及大相岭南北一带,大体包括了今雅安地区的汉源、荥经、芦山、宝兴等县及始阳镇一带,这一带显然即是西汉时代笮都夷的分布地区。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恰好是在笮都夷分布的这一地区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石棺葬。这些石棺葬墓地主要集中分布在青衣江上游地区河流沿岸的阶地上,多在今宝兴县境内,这一带正好是汉代青衣县(汉嘉县)即沈犁郡和后来汉嘉郡郡治所在地区^①,实际上也是汉代笮都夷分布的中心区域。同时在汉源县境内也发现了石棺葬。该地区的石棺葬墓地分布较为密集,一些墓地规模也较大,如宝兴县陇东老场村即是一处较大规模的墓地,现已先后发现和清理了百余座石棺葬。目前在地处青衣江和大渡河流域的宝兴、汉源一带发现的石棺葬,其年代主要在西汉前期及战国,同时也发现不少东汉时代的石棺葬。^②其时代下限也正好与“笮都夷”活动的时代相吻合。同时从地望看,该区域也正好是“笮都夷”的分布区域。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这一区域的石棺葬与西汉前期已存在于该地区的“笮都夷”有关,应为“笮都夷”的遗留。

综上所述,目前在川西高原范围的石棺葬中,根据时间上(即石棺葬流行时间与史籍所载人群活动时间)的相互交叉和空间范围(即石棺葬分布范围与史籍所载的人群分布范围)的相互重叠这两个条件,我们基本可以确定两个区域中石棺葬的所属人群:

第一,岷江上游地区即今汶、理、茂三县境内的石棺葬可与西汉前期已活动于该地区、被史籍称作“冉駹夷”的人群相对应。

第二,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地区即今雅安宝兴—汉源一带发现的石棺葬可与西汉前期已分布于该地区、被史籍称作“笮都夷”的人群相对应。

也就是说,岷江上游地区的石棺葬为汉代“冉駹夷”人群所遗留;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地区的石棺葬为汉代“笮都夷”人群所遗留,大抵没有问题。

五、对藏彝走廊其他地区石棺葬人群的探讨

如果说,岷江上游和青衣江—大渡河流域这两个区域的石棺葬是分别属汉代“冉駹夷”和“笮都夷”这两个部落人群遗留,那么,在藏彝走廊其他地区特别是在上述两个区域之西的川西高原其他地区如雅砻江流域地区、金沙江上游地区、澜沧江上游地区以及滇西北、滇中及与川西南相接的金沙江中游北岸等地同样分布着广泛的石棺葬,这些区域的石棺葬又分别属于什么样的古代人群所遗留?

在汉武帝或西汉时代,汉朝对“蜀之西”即今川西高原地区的开拓,其势力主要是达到岷江上游地区和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地区,并分别对“冉駹夷”和“笮都夷”两个部落所居之地设郡县进行管理,但对这两个部落以西的广大地区则涉足甚少,或者说未曾进行过直接统治和管辖。《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司马长卿便略定西夷,邛、笮、冉、駹、斯榆之君请为内臣。除边关,关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牁为徼,通灵关道,桥

^① 骆承镒:《芦山县出土“关内侯印”考略》,载《四川文物》1986年第1期。

^② 杨文成:《四川宝兴县的石棺墓》,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6期;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宝兴陇东东汉墓群》,载《文物》1987年第4期。

孙水以通邛都。”可知汉武帝时代略定“西夷”，其西边的界线最远仅达到沫水（今大渡河）和若水（今雅砻江）一线。对沫水、若水以西的地区基本上未曾涉足。

但在西汉时期，汉朝势力已开始同“冉駹”和“笮都”两个部落以西地区的其他人群或部落发生了接触和交往则可以肯定。最显著的证据是，汉武帝天汉四年撤沈犁郡，将其并为蜀郡西部以后，在原沈犁郡辖地设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居青衣县的都尉主管“汉人”事务。这里的“汉人”当做“汉朝直接控制之臣民”即“汉朝统治区域之人”解，非我们今天族属意义上的“汉人”。所以这里的“主汉人”，当指主要管理原沈犁郡境内之臣民。值得注意的是，居旄牛县的都尉“主徼外夷”，也就是说，当时驻于旄牛县的都尉主管“徼外夷”事务。

那么，何为“徼外夷”？在《后汉书》及汉代其他史籍中常出现“旄牛徼外”一词。如《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载：“永元十二年春二月，旄牛徼外白狼夷、獠夷率种人内属。”《水经》中在记载若水时亦曰：“水出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我们知道，“徼”按其字意为“边界”之意。《汉书·邓通传》：“有人告通盗出徼外铸钱。”颜师古注：“徼，犹塞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曰：“西至沫、若水，南至牂牁为徼。”索隐引张辑曰：“徼，塞也。以木栅、水为蛮夷界。”可见，“徼”主要是指当时汉王朝与“蛮夷”相交接的地理边界，这样的边界通常以“木栅”或“水”为标记。故“徼”在汉代人的语汇中是指“边界”、“边塞”应无问题。因此“旄牛徼外”一词即意味着，汉王朝在蜀郡西部的汉、夷边界是以旄牛县为坐标来划分的。也就是说，旄牛县是汉王朝在蜀郡西部实际控制的最后一个县，也是汉朝在这一带的最后边塞，出旄牛县以西，则为“旄牛徼外”，即非汉朝直接控制地区。所以，从“旄牛徼外”一语我们可以明白，旄牛县在当时乃是汉王朝在蜀之西的区域区分“徼内”、“徼外”的一个地理坐标，这也是汉朝管理“徼外夷”事务的都尉驻于旄牛县的原因。可见，当时驻于旄牛县的都尉主要负责管理旄牛县以西的“徼外夷”事务，而并非是管理原沈犁郡境内的事务。而“旄牛徼外”一词乃是对当时旄牛县以西或者说位于“笮都”、“冉駹”以西地区之“徼外夷”部落人群的一个统称。

既然从汉武帝时已专设一都尉来管理旄牛县以西的“徼外夷”，说明当时汉朝已同旄牛县以西的所谓“徼外夷”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交往和接触。不过由于汉武帝以后西汉王朝开拓西南夷地区的势头逐渐减弱，所以在西汉，对“徼外夷”这一统称中具体包括哪一些“夷”类部落和人群，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史记》以及继此之后的《汉书》中也均无具体记载。

东汉时有关“徼外夷”情况的记载屡见于《后汉书》和《华阳国志》两书之中，并新出现了不少《史记》、《汉书》中所未曾记载过的部落及人群称谓。《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安帝元初三年，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户三万一千，口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慕义内属。时郡县赋敛烦数，五年，卷夷大牛种封离等反畔，杀遂久令。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应之，众遂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燔烧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积，千里无人。

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殊辅，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数岁，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菽等百

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种为臣仆。辅上疏曰：“臣闻《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传曰：‘岐道虽僻，而人不远。’诗人诵咏，以为符验。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来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险，百倍岐道。襁负老幼，若归慈母。远夷之语，辞意难正。草木异种，鸟兽殊类。有犍为郡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臣辄令讯其风俗，译其辞语。今遣从事史李陵与恭护送诣阙，并上其乐诗。昔在圣帝，舞四夷之乐；今之所上，庶备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

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缙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诏赐金印紫绶，小豪钱帛各有差。

安帝永初元年，蜀郡三襄种夷与徼外污衍种并兵三千余人反叛，攻蚕陵城，杀长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贡黄金、旄牛毳，举土内属。

延光二年春，旄牛夷叛，攻零关，杀长吏，益州刺史张乔与西部都尉击破之。

延熹二年，蜀郡三襄夷寇蚕陵，杀长吏。

《华阳国志·蜀志》载：

(定笮)县在(越嵩)郡西，渡泸水，宾刚徼，白(曰)摩沙夷，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

以上记载中提到了东汉时与东汉王朝发生关系的众多部落名称，它们是：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卷夷大牛种、白狼、槃木、唐菽、楼薄、徼外污衍种、徼外三种夷、旄牛夷、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徼外三种夷、青衣道夷、摩沙夷等，总计达十余种之多。在上述这些部落中，可比较明确判定是位于“汶山以西”和“旄牛徼外”区域的分别有白狼、槃木、唐菽、楼薄、徼外污衍种、徼外三种夷、摩沙夷等八个部落，它们均是《史记》、《汉书》中未曾见于记载的部落，这正如记载中所说：“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也就是说，这些部落中有不少此前未曾与汉王朝发生过直接的交往与联系。这也应是它们在此前未曾被记载的原因。记载提到“自汶山以西……白狼、槃木、唐菽等百余国”，这里的“百余国”显然是言其部落众多，而非实指。可见当时在“汶山以西”和“旄牛徼外”地区分布着众多的部落。而在这些部落中，最大和最重要的部落当是“白狼”。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明确记：

蜀郡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缙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

这说明白狼是位于蜀郡旄牛县(即今汉源县)的大渡河以西，其地应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且人口众多。白狼与内地的交通既然是“路经邛来大山零高坂”，即经由今雅安地区汉源与荥经两县之间的大相岭(古称“邛来山”，现当地亦俗称“泥巴山”)，

就证明白狼的地界确应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在白狼部落献给东汉朝廷的《白狼歌》中，称其地“冬多霜雪”，“荒服之外，土地墺墺，食肉衣皮，不见盐谷”，也说明其地应处在海拔较高的高原环境中。故白狼部落分布在大渡河以西的川西高原腹地地带应无问题。由于缺乏更多的记载，目前要比较准确地判定汉代白狼部落的分布范围和地界尚有较大难度。不过从后世史籍记载及传说所提供的一些线索中，我们也许可大体窥见汉代白狼分布地域的一些情形。白狼部落因地处川西高原腹地，其部落在川西高原上存在和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隋书·高祖纪》记：

开皇元年三月壬午，白狼国献方物。

《旧唐书·东女国传》记：

东女国……东与茂州党项接，东南与雅州接，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

说明在隋唐时代，白狼部落仍存在于川西高原地区。

白狼夷即位于东女国东南与雅州相接一带，其地界应在雅州之西。宋《太平寰宇记》卷七七《雅州》云：

灵关山，在（芦山）县北二十里，峰巔嵯峨，山耸十里，傍夹大路，下有山峡，口阔十丈，长二百步，俗呼为重关道，通蛮貊地方，入白狼夷之界。

此记载称，出雅州灵关之西即“入白狼夷之界”，这意味着至少在宋时人们传统上仍将雅州以西的地区视为“白狼之界”。这说明汉代白狼部落的活动范围可能曾经同雅州西界相接。清人李元《蜀水经》卷八记：“打箭炉（今康定），汉旄牛徼外白狼王地也。”也证明雅州之西曾为白狼地界。明嘉靖时所修《木氏宦谱》载第三世木氏土司阿良之时，“其所属者越析郡、柏兴府、永宁府、北胜府、蒗蕘府、罗罗斯、白狼、槃木、夷僚等处地方，无不管束”^①。这里所说的白狼、槃木等显然当指过去白狼槃木部落之地界（非指其部落），可见，白狼的南界及于今甘孜州南部一带。清光绪时黄沛翘所撰《西藏图考》称“白狼”即巴塘，清末傅嵩焘之《西康建省记》亦记：

康南之巴塘为古白狼国，后汉和帝时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内属，而里塘、毛丫、毛茂丫、曲登、崇喜在巴塘东距旄牛徼近……其同巴塘内属无疑。

民国《巴安县志初集》亦记：

^①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81页。

巴安原名巴塘,系白狼之转音。^①

又记:

白狼城,在城西小土包之南,巴楚河东岸柳林内,相传为白狼王所都,遗址尚存。

显然,清人著作及民国时期地方志中普遍记古之白狼即四川之巴塘乃多依据于当地民间传说,并无直接的史料证据。但这些流传久远的当地民间传说对于我们了解历史上白狼的地域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民国《理化县志稿》云:

白狼或以为巴塘……虽不必即为里塘,但既云百余国,亦当兼有理塘部落,而汉则概名之为旄牛徼外焉。又白狼诸部逾二十六年而再言内属,则对于所属州郡亦叛复无常矣。

由上可见,汉代位于旄牛徼外的白狼部落中心位置可能在今甘孜州巴塘一带的金沙江流域地区,但其分布地域则可能包括了从当时旄牛县的大渡河以西直到金沙江沿岸的大片地区,即大体包括了今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康定、雅江、里塘、新龙、炉霍、甘孜、巴塘这一广阔地带。白狼分布地域辽阔,还可从其人口规模得到佐证。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永平中……白狼、槃木、唐菽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

又载:

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缙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

此记载中的户数和人口数恐不确,即便在今天,整个青藏高原也未达到600万人口,此数据恐系朱辅向朝廷邀功夸大所为。相比之下,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白狼、楼薄“率种人十七万口”的记载似较为可信。这里的“十七万”可能为白狼、楼薄共同的人口数。以此推之,则白狼的人口至少也应在十余万以上。十余万人口不仅在当时,就是今天对于地旷人稀、呈高原环境的甘孜州地域来说也是相当可观的人口数量。所以,从人口规模来判断,汉代白狼部落的分布和活动地域当较为辽阔,应是当时“旄牛徼外”即牦牛县之西“徼外夷”中最大和最主要的部落。

恰恰是在上述汉代白狼、槃木、楼薄等部落活动的所谓“旄牛徼外”区域,即今天雅

^① 转引自李绍明:《康南石板墓族属初探》,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6期。

安以西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发现了数量丰富的石棺墓葬。目前经正式清理和发掘的石棺葬地点虽然主要有雅砻江流域雅江县呷拉、新龙县、炉霍县、康定东俄洛，金沙江流域的巴塘扎金顶等处，但据已调查掌握的情况，石棺葬在甘孜州及邻近地区分布非常广泛，诚如李绍明先生所言：

（石棺葬）遍及巴塘、康定、雅江、新龙、义墩、石渠等县，以及与甘孜州交界的西藏芒康、贡觉，西昌木里藏族自治县等地。而在同一县内，葬地也颇为密集，如雅江县除本家地生产队外，在呷拉大队呷拉生产队、足泥堡大队的足泥堡生产队和白姑生产队，以及雅砻江上游的喜地大队和白孜大队均有发现。沿雅砻江而下，直到与凉山州木里县相邻邦的牙衣河公社江中堂大队等地也有分布。在巴塘县城附近，除扎金顶外，在夹坡顶、核桃坪、黄草坪亦有此类墓葬。^①

上述石棺葬的分布区域，正好是汉代白狼的活动区域。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李绍明先生即撰文指出，分布于康区南部即甘孜州康定、雅江、新龙、巴塘及金沙江西岸的西藏芒康、贡觉和凉山木里县的石棺葬应为汉代白狼部落之遗留。^②直接参加了甘孜州巴塘、雅江石棺葬清理工作的童恩正、曾文琼二位学者，也指出巴塘、雅江等地石棺葬所出器物与岷江上游石棺葬相一致，其时代可能亦大致相近，即战国至秦汉之际。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在西汉时，“汶山以西”，“旄牛徼外”，大致即今雅江、义墩、巴塘一带有白狼、槃木、楼薄等部族，这批古墓葬可能即是他们的遗留”^③。所以，分布于今甘孜州及邻近地区亦即川西高原大渡河以西雅砻江、金沙江流域地区的石棺葬同汉代活动于该区域的白狼、槃木、楼薄等部落人群有关应无问题。

石棺葬在藏彝走廊分布的另一个较集中的区域是滇西北—川西南地区。该地区的石棺葬从分布看，又可进一步分为两个区域：一个是丽江—迪庆区域，另一个是洱海东部—川西南区域。丽江—迪庆区域，目前发现的石棺葬地点有德钦县永芝、纳古，丽江市大具、金江、石鼓、巨甸、桃花、红岩、格子、古渡、马鞍山等^④，但经过正式考古发掘的仅德钦县永芝、纳古两处墓地。从这两处石棺墓进行发掘清理的情况看，童恩正认为其石棺结构不仅与巴塘相同，所出器物中有不少也与巴塘石棺葬相同，其时代又在西汉早期，故德钦石棺葬与巴塘应是一类，也应同白狼、槃木有关。^⑤因金沙江从巴塘顺流而下即进入德钦，这种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

丽江地区发现的石棺葬地点较多，但目前均未作正式清理发掘，故其面貌不清，但就其地理位置看，丽江一带恐与历史上活动于该地区的摩沙夷有关。《华阳国志·蜀志》记：

定笮县：……县在（越嵩）郡西，渡泸水，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

① 甘孜州考古队：《四川巴塘、雅江的石板墓》，载《考古》1981年第3期。

② 李绍明：《康南石板墓族属》，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6期。

③ 甘孜州考古队：《四川巴塘、雅江的石板墓》，载《考古》1981年第3期。

④ 木基元：《丽江金沙江河谷石棺葬初探》，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⑤ 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定笮县为今四川盐源县，泸水，即金沙江，越嵩郡向西渡金沙江（南北流向段），其地即应在今丽江一带。可见，至少在魏晋或更早时，摩沙夷已主要分布在丽江一带。所以，丽江一带的石棺葬当与摩沙夷有关。

洱海东部—川西南区域则是又一个石棺葬分布较密集的区域。该区域目前发现的石棺葬地点有永仁县菜园子、维的，祥云县检村，元谋县大墩子、下棋柳，姚安县黄牛山、寨子山，宾川县古底，弥渡县苴力，大理市海东，巍山县，南涧县等。从地理位置看，该区域大体位于禄丰、楚雄以西，洱海以东，金沙江以南，哀牢山以北这一辽阔地带，是目前云南发现石棺葬最集中、最丰富的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西自同师以东，北至叶榆，名嵩、昆明。”同师即今保山东北一带^①，叶榆为今大理下关^②。不过，张增祺认为，汉代的叶榆县比今大理要广泛得多，今金沙江以南宾川、剑川等地皆属汉代的叶榆县^③，这是很正确的。可见，洱海东部到金沙江以南一带，汉代主要为嵩、昆明的活动地区。不过，笔者认为，汉代嵩、昆明有可能达到今川西南的盐源、盐边一带。《元和郡县志》卷32《嵩州》曰：

昆明县，本汉定笮县也，属越嵩郡。去县三百里，出盐铁，夷皆用之。汉将张嶷杀其豪率，遂获盐铁之利。后没蛮夷。周武帝立定笮镇。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武德二年，于镇置昆明县，盖南接昆明之地，因以为名。

汉代定笮县即今盐源，因其“南接昆明之地”而被命名为昆明县，可见定笮以南地区皆为“昆明之地”，记载提到定笮县“后没蛮夷”，很可能是为昆明所占，这也证明洱海东部到川西南的盐源、盐边一带是嵩、昆明活动区域。此外，《史记》记载徙、笮都位于嵩、昆明之东北，则嵩、昆明的位置系在徙、笮都之西南。前面已指出，徙、笮都之地在今雅安境内的青衣江—大渡河一带，而从地理方位来看，今洱海东部—川西南地区则正好处于雅安之西南，故此区域汉代主要为嵩、昆明的活动范围大体没有问题。如此，则这一区域的石棺葬亦当为“嵩、昆明”的人群所遗留。童恩正先生在谈到该区域石棺葬的所属人群时也指出：“这批墓葬的时代，早者如永仁菜园子、维的、元谋大墩子，可达商代（本地可能还是新石器时代）；晚者如祥云检村的石棺墓，则可以到西汉前期。关于此地区石棺葬的族属，可能仍然是笮系民族，大致相当于汉代嵩、昆明。”^④嵩、昆明是藏彝走廊地区一个古老的土著人群，《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载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区最早的五个部落中即有嵩、昆明（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带的另三个部落是冉駹、笮都、白马），而该区域中所出现的年代极早的石棺葬，正好能与嵩、昆明部落的土著性相对应。

① 林超民：《试论汉唐间西南地区的昆明》，载《民族研究》1982年第6期。

② 《元史·地理志·大理路》记大理云：“本汉叶榆县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载：“大理府，古名叶榆。”

③ 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④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与考古论集》，成都：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六、关于藏彝走廊石棺葬人群的族属系统

综上所述，对于藏彝走廊地区从春秋战国至秦汉时代广泛分布的石棺葬，我们已经可以比较明确地同汉代活动于该区域中的以下一些部落人群对应起来：

其一，岷江上游地区特别是今汶川、理县、茂县三县境内的石棺葬可与秦及西汉前期已存在于该地区并被史籍称作“冉駹夷”的人群相对应。

其二，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地区即今雅安宝兴—汉源一带发现的石棺葬可与西汉前期分布于该地区、被史籍称作“笮都夷”的人群相对应。

其三，在大渡河以西（汉代的“旄牛徼外”）的川西高原地带即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的雅砻江和金沙江诸流域及相邻近地区发现的石棺葬可同汉代活动于该区域的白狼、槃木、楼薄等部落人群相对应。

其四，滇西北—丽江区域发现的石棺葬可同历史上活动于该区域的摩沙夷部落相对应。

其五，洱海东部至川西南地区的石棺葬则可同以嵩、昆明等部落人群相对应。

以上事实意味着在藏彝走廊地区分布十分广泛且延续时间极长的石棺葬，主要是同史籍所载汉代活动于该区域的冉駹、笮都、白狼、槃木、楼薄、唐菽、嵩、昆明、摩沙夷这些部落人群有关。

对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所属人群之族属问题的探讨，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是西南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并有不少论文发表。笔者在检索这些论文时，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人们在藏彝走廊各局部区域中石棺葬所对应的古代部落人群的认识方面，相当程度上与我们前面的分析和得出的看法并无太大分歧。例如，对岷江上游地区的石棺葬，大多数学者均认为与汉代的冉駹有关。^①童恩正对藏彝走廊地区各区域的石棺葬所属部落人群作过系统的讨论，其结论是：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与冉駹有关；大渡河—青衣江流域的石棺葬与青衣羌、牦牛羌有关；康定以西的雅江、巴塘一线的石棺葬和白狼部落有关，雅砻江下游木里、盐边一带的石棺葬同笮都夷有关；而滇西北区域的则应同汉代的嵩、昆明和魏晋时的摩沙夷有关。^②李绍明先生也认为康区南部的石棺葬应与摩沙夷有关。^③但是，学者们对上述这些与石棺葬相对应的部落人群之族属面貌的认定却存在较大分歧。如对岷江上游冉駹的族属，或认为是羌^④，或认为是氏^⑤，也有人认为冉駹“非氏非羌”^⑥。而对白狼、笮都夷、摩沙夷、嵩、昆明等部落，大多数学者均认为他们是“羌

① 童恩正：《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载《思想战线》1978年第3期；罗进勇：《浅论岷江上游“石棺葬”之族属》，载《四川文物》1996年第12期；陈宗祥：《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初探》，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李绍明：《康南石板墓族属》，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6期。

④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⑤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页。

⑥ 马长寿：《氏与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26页。

人”，或认为“他们都是属于大的氏羌族系”^①。但也有不同意见，如张增祺先生即认为：“昆明并非源自西北地区的羌人，而是活动于怒江、澜沧江河谷的土著。”^②

由此可见，目前在对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所属人群的认识上，主要的分歧不在于同石棺葬相对应的是哪些具体的部落人群（在这方面意见大体比较一致），而在于如何来认识和判定这些与石棺葬相对应的部落人群的族属面貌和族系。

前面提到，无论从使用石棺这一共同葬具、葬式，还是从石棺葬随葬器物的类型、特征和基本文化内涵来看，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都存在着明显的共性。因此，从整体上说，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文化可以被视作属于同一个大的文化系统。倘若如此，则意味着藏彝走廊地区使用石棺葬的部落人群也应该相应地属于一个大的族系和人群系统。这是我们认识和探讨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人群族属面貌的一个基本前提。从这一前提出发，笔者认为，要搞清楚藏彝走廊地区使用石棺葬的是属于什么族系的人群，关键环节在于我们能否在与石棺葬相对应的上述众多的部落人群中发现其共性。因为既然藏彝走廊地区使用石棺葬的人群应属同一个大的族系或人群系统，则与石棺葬相对应的部落人群显然就应该具有某种明显的共同特征。那么，前面提到的与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呈现了明确对应关系的冉駹、笮都、白狼、槃木、楼薄、嵩、昆明、摩沙夷这八个部落，他们是否也存在着某种明显的共性呢？这是特别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笔者在仔细检阅史料记载以后，发现了上述八个部落人群有一个显著的共性，即他们在史籍记载中均无一例外地被明确称作“夷”。

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记载中，“冉駹”作“冉駹夷”，“笮都”作“笮都夷”。同时其部落之人亦被称作“夷人”。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

冉駹夷……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聚邑。

白狼、槃木、楼薄等部落同样被史籍以“夷”相称，并被统称为“旄牛徼外夷”。白狼部落所献《白狼歌》，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记载中也被称作“夷之言”。远云南图经志书如《旧唐书·东女国传》：“东女国……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宋《太平寰宇记》亦云：“通蛮貊地方，入白狼夷之界。”

“嵩、昆明”属于“夷”也十分明确。《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南中）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此所谓“昆”即指昆明，昆明不仅属“夷人”，而且应是南中“夷人”中一个大的支系，故称“昆”。关于“夷”这一人群系统，《华阳国志·蜀志》记：

定笮县，笮，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嵩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

^①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

据以上记载，嵩、昆明均属“夷种”。《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亦记：“邪龙县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昆明夷”一名，在后世文献中仍得以延续。《旧唐书·敬宗本纪》记：“丙戌，昆明夷遣使朝贡。”《旧五代史》卷一三八记：“昆明夷部落，在黔州西南三千里。”昆明既被称作“昆明夷部落”，也说明其应属“夷人”系统。

“摩沙夷”的记载首见于《华阳国志·南中志》，也被明确地称作“夷”。

所以，与石棺葬分布存在明确对应关系的冉駹、笮都、白狼、槃木、楼薄、嵩、昆明、摩沙夷这八个部落人群，他们的一个最大的共性，即是在史籍记载中均被明确地称作“夷”。

那么问题在于，汉代文献中所记载的“夷”或“夷人”具有什么样的具体含义？“夷”究竟是一个与“氏”、“羌”这类族类称谓相并列并且有着特定内涵的人群族系称谓，还是仅仅与“蛮”这类字眼相近的对西南异族人群的一种泛称？弄清楚这一问题对于我们认识和探讨藏彝走廊石棺葬人群系统和族属面貌至为关键。

《史记》无疑是最早将活动于西南及藏彝走廊地区非“华夏”系统的人群统称为“西南夷”的史籍。那么，在《史记》的语义中，“夷”具有什么样的含义？《史记·西南夷列传》中记载了当时“巴蜀西南外蛮夷”中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这九个部落，在这九个部落中，司马迁明确给出了具体族属的唯有“皆氏类”的白马诸部落，对其余八个部落及所属人群则均未给出具体族属。同时《史记》对上述九个部落均笼统以“西南夷”相称。所以，在《史记》的语境中，“夷”显然还不是一个明确的人群族属类别称谓，只是对当时西南地区非汉人群的一个泛称。

此外，《史记》在记叙“西南夷君长以什数”最大的九个部落时，均只直呼部落及人群名称，如“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等，而未加任何后缀词。

但在东汉以后成书并主要记载东汉时期西南夷部落情况的《华阳国志》和《后汉书》两部史籍中，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在《华阳国志》和《后汉书》的记载中，“夷”开始作为一个具有明确的族类含义的后缀词被相对固定地加在某些部落名称之后，这些部落均被明确地称作“某某夷”。如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邛都”作“邛都夷”，“笮都”作“笮都夷”、“冉駹”作“冉駹夷”、“昆明”作“昆明夷”。而这些被称作“夷”的部落，其部落之人也往往被称作“夷人”。

在《后汉书》和《华阳国志》的记载中，“夷”开始被正式作为一个与“氏”、“羌”、“越”相并列且不同于“氏”、“羌”、“越”的人群类别称谓而出现，同时“夷”的具体所指称和涵盖的部落人群也逐渐明确和趋于固定。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

这里的“夷”，显然是指与“羌”和“氏”不同的另一个人群类别。也就是说，东汉时代，在汶山郡范围内分别活动着夷、羌、氏这三种族属类别的人群，他们“各有部落”。

但很显然,在汶山郡地区的主体部落乃是“冉駹”,而“冉駹”属“夷”,故他们被明确地称作“冉駹夷”。

《华阳国志·蜀志》中也有类似记载:

汶山郡……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

这同样说明“夷”、“羌”是属于两个不同类别和不同族系的人群。

其次,“夷”、“羌”有别,还可从另一个事实得到有力印证。我们不难发现,在《后汉书》的撰写体例中,存在两个不同的记录少数民族人群情况的传记,一个是《南蛮西南夷列传》,另一个则是《西羌传》。凡属“西南夷”部落及人群情况的记载均入《南蛮西南夷传》,而凡是关于羌人活动的记载则均入《西羌传》。这也说明,在《后汉书》的记载和语境中,“夷”和“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群类别。《后汉书·西羌传》在记载羌人的活动地域时云: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别也。……滨于赐支,至于河首,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

从这段记载看,既然羌人分布的南境是与“蜀汉徼外蛮夷”相接,那么,羌人与“蜀汉徼外蛮夷”即被称作“夷”这一系统的人群显然就不是一回事。前面已经提到,东汉时代“蜀汉徼外蛮夷”中的主要部落是白狼、楼薄、槃木等,这些部落不仅均被明确地称作“夷”,而且关于他们活动情况的记载也均见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东汉时期羌人的活动地域既然是“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说明当时羌人的活动区域主要在“蜀汉徼外蛮夷”即白狼、楼薄、槃木等这些部落以北的区域,亦即大体相当于黄河上游的今甘、青一带,其南端可能达到甘、青南部及今阿坝州北部的部分地区。而在“蜀汉徼外”即今川西高原地区则主要是白狼、楼薄、槃木等“蜀汉徼外蛮夷”的活动区域。所以,从分布地域上也可以看出,被称作“夷”的人群与“羌”是有明确区分的,二者的分布地域也完全不同。

东汉时期,因东汉王朝对南中地区的开发获得了长足进展,因而对南中地区各部落人群之族系面貌的认识也随之深化,在此背景下,“越”这一人群类别开始为人们所认识。关于“越”这一人群,将在后面专门讨论。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认识:

第一,在东汉时期,或者说至少在《后汉书》和《华阳国志》两部史籍的记载及其语境中,“夷”并不是中原汉人对西南异族的一个泛称,而是一个明确的人群族系类别称谓。

第二,从“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和“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这些明确的记载以及《后汉书》分别单独对“羌”、“夷”各自列传记载的事实,足以说明“夷”所指称的乃是与“氏”、“羌”、“越”均不相同的另一个族系的人群。

关于“夷”这一人群系统,《华阳国志》中有两条很重要的记载:一是《蜀志》记:

笮，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

二是《南中志》记：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

根据这条记载，我们可以大体确定当时属于“夷”类的部落及其分布地域：“汶山曰夷”，当指汶山郡之冉駹夷无疑。“南中曰昆明”，其意当指南中的“夷”人主要为昆明。“汉嘉、越嶲曰笮”，则意味着汉嘉、越嶲两郡境内的夷人主要为笮都夷。

以上这些部落均被称作“夷种”。“种”者，在古代语义中即是我们今天所言的“族”。所以，“夷种”显而易见是当时一个明确的人群族系类别称谓。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一语，此语既然出现于《华阳国志·南中志》，显然主要是针对南中的夷人而言，其意为南中夷人中最大的部落是昆明，较小的夷人部落是叟。“叟”在《华阳国志》和《三国志》中始见于记载。从相关记载看，“叟”主要分布于越嶲郡一带。《华阳国志·蜀志》记：“章武三年，越嶲叟大帅高定元称王恣睢。”《三国志·张嶷传》记：“初，越嶲郡自丞相亮讨高定之后，叟夷数反。”1936年在云南昭通洒渔一古墓中出土过一枚汉叟邑长印，印为铜质，广六分，为正方驼纽，印为篆书“汉叟邑长”四字款文。^①也证明“叟”是分布于越嶲郡一带。关于“叟”，一般认为与《史记·西南夷列传》提到的“西夷”中的“徙”有关。《史记》正义、索隐及《汉书》颜师古注均言“徙音斯”。《史记》中也将“徙”称作“斯榆”，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司马长卿便略定西夷，邛、笮、冉駹、斯榆之君皆请为内臣。”索隐曰：“案：今斯读如字，《益部耆旧传》谓之‘斯叟’，《华阳国志》邛都县有四部，斯叟一也。”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雅州》云：“徙音斯，相如难蜀文，略斯榆，谓斯與櫟榆也。此斯，即西南夷之徙，《玉篇》作郢。”《读史方輿纪要》卷七二“雅州”条记：“徙阳废县在（雅）州西，汉县，属蜀郡。徙音斯，或曰徙榆，蛮也，亦曰榆。……后汉改属蜀郡属国都尉。晋曰徙阳县，属汉嘉郡。泰宁初，越嶲斯叟攻成将任回，斯叟即徙之遗种是也。”

不过，除上述“夷”类部落外，《华阳国志》的记载显然有所疏漏，这就是未将地处“旄牛徼外”的白狼、槃木、楼薄以及摩沙夷等包括在内，而这些部落人群在史籍的记载均被明确地称作“夷”或“夷人”。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除上面所提到的汶山的冉駹夷，汉嘉、越嶲的笮都夷，蜀和越嶲的邛都夷，南中的昆明以及“旄牛徼外”的白狼、槃木、楼薄等“夷”人部落外，《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华阳国志》、《三国志》中还记载了不少东汉和魏晋时期才出现的“夷”人部落名称。这些新见于记载的“夷”人部落，显然是随着东汉及魏晋时代汉人对夷人部落及其分布地域的了解逐步加深，与夷人的接触日趋密切的背景下出现。不过，这些新见于记载的夷人部落名称既可能是过去所统称的冉駹夷、笮都夷、邛都夷、昆明、白狼等这大的部落内部的一些支系或分支部落名称，也可能是同一种夷的不同称谓，当然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6页。

也不排除因时代差异及部落迁徙而导致的对夷人部落称谓的变化。如摩沙夷,有人认为是汉代白狼夷中的一支^①,这是完全可能的。“叟夷”乃是汉代原分布于沈犁郡的“徙”(又称“斯榆”)南迁之后形成的一个新的夷人支系。“旄牛夷”则是以地名来称呼的夷,当指旄牛县境内之夷,故很可能是原笮都夷中的一支。“青衣道夷”也是以地名来称呼的夷,也应为笮都夷中的一支。关于“蜀郡三襄种夷”,《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蜀郡三襄种夷与徼外汗衍种并兵三千余人反叛,攻蚕陵城。”从其攻打攻蚕陵城同时又被冠以“蜀郡”来看,该夷部的居住地应在蜀地和汶山一带,故其很可能是冉駹夷(又称“汶山夷”)中的一支。“姑复夷”是否以地名得名不清楚,《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永平元年,姑复夷复叛,益州刺史发兵讨破之。”又记:“及王莽政乱……越嶲姑复夷人大牟亦皆叛。”看来姑复夷主要在越嶲一带,很可能与邛都夷或笮都夷有关。“哀牢夷”是否以所居之山得名不详。^②但《华阳国志·南中志》记其“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南中昆明祖之。”哀牢夷似与昆明关系密切,很可能属于原昆明中的一个支系。“卷夷大牛种”、“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等夷人部落,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记载看,应在南中一带,他们也很可能属昆明中的支系部落。“徼外汗衍种”、“徼外三种夷”则是指“旄牛徼外”地区的夷人部落,应与白狼夷等夷部关系密切。

由上可见,两汉时代的“夷”是一个较为庞大的人群系统,夷人内部不仅种类繁多、支系十分复杂,而且其分布地域十分辽阔,大体覆盖了位于当时蜀之西的今川西高原全部及与川西高原相连接的云南西部及西北部的大片地区,甚至还包括今西藏东部澜沧江流域的部分地区,而夷人活动和分布的这一地区,也正好是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藏彝走廊”地区。

“夷”是一个单独的人群族系类别,还可从史籍中有关“夷”的记载得到进一步证实。《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笮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笮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于汶山夷同。”这就是说,笮都夷在其居处方面与汶山夷基本相同。《华阳国志·南中志》亦记:“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前面已谈到,“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一语,主要是针对南中地区的夷人而言,意指南中夷人种类中大者为“昆明”,小者为“叟”。至于“曲头、木耳、环铁、裹结”等具体为何种形式之装束,尽管有各种解释,但目前尚不十分明了。^③不过以上记载中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后汉书》在谈到笮都夷时,称其“言语多好譬类”;而《华阳国志》在记载南中夷人时也说其“论议好譬喻物”,可见“好譬喻物”可以说是夷人的一个共同特点。第二,《华阳国志》在概述南中夷人之种类、风俗之后,却紧接着称其“如汶山、汉嘉夷也”。而《后汉书》在叙述笮都夷时,也称其“略于汶山夷同”。说明在当时中原的文人史家眼中,夷人在总体文化面貌上是相类似的。也就是说,被称作“夷”的部落及人群本身具有明显的一致性。这可能也正是他们被统称为“夷”的原因。

① 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9页。

② 今哀牢山以哀牢夷得名,还是哀牢夷以居哀牢山得名,目前已不可考。

③ 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26页。

以上两条记载之所以以汶山夷（即冉駹夷）和汉嘉夷（笮都夷）作为比较之参照，可能乃因这两个夷人部落距蜀郡（成都）最近，最为人们所知而已。

事实上，夷人在族系面貌上的一致性，还可由石棺葬所呈现的文化面貌和内涵得到更有力的证明。前面提到，今藏彝走廊地区即川西高原、滇西高原及藏东地区发现石棺葬的区域，正好是汉代冉駹夷、笮都夷、昆明、白狼、槃木、楼薄等夷人部落分布和活动的区域。因此，如果说夷人是同属一个大的族系之人群，那么，这一点也必然应在石棺葬的文化面貌上得到相应的反映和体现。事实上，我们可以惊讶地发现，在目前绝大部分有关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墓地的发掘报告及相关研究论著中，有一个认识高度一致，即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区各区域的石棺葬尽管存在着一些地区性差异，但该地区的石棺葬在总体上却存在着突出的共性，应该被看做是一个大的文化系统。

李绍明先生在谈及康区南部的石棺葬时即指出：

若将康南石板墓与岷江上游石板墓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二者在墓具、葬式和出土器物等方面，均有相似之处，应属同一文化系统。但是，二者并非完全一致，而各具地方特色。^①

《四川雅江呷拉石棺葬清理简报》在谈到雅江呷拉的石棺葬时，也说：

从这次清理和调查情况来看，雅江地区的石棺葬形制与岷江上游的类似，出土的陶罐器形也与之略同，它们应属同一文化类型。

对于雅安宝兴县的石棺葬和土坑墓，《四川宝兴县的石棺葬》发掘报告中也指出：

青衣江上游的土坑墓和大渡河岸汉源、石棉及云南永芝的土坑墓，都出土螺旋柄三叉格铜剑；青衣江上游的石棺墓和岷江上游茂汶的石棺墓，都出土特征相同的三叉柄短铜剑；瓦西沟石棺墓和云南永芝土坑墓出土同类型无格三叉纹短剑和戈，和本地土坑墓出土相同的铜小刀；老场桥头石棺墓和城关土坑墓都出铜簧，和石棉土坑出土同类型铜管等等，不难看出，从四川岷江、青衣江、大渡河至云南澜沧江，这种民族文化有其千丝万缕的联系，应属同一系统。^②

谢崇安先生在《略论西南地区早期平底双耳罐的源流及其族属问题》一文中也指出：

我们对西南地区早期较为典型的平底双耳罐的分布、类型、分期与演变作了综合分析，它们都属于川、藏、滇边区地方少数民族的典型文化特征，与同时代的中原文化、巴蜀文化、夜郎文化、滇文化有明显的不同。……此类早期双耳罐的分布基本上都没有超西南的巴蜀文化、夜郎文化与滇文化的分布区，而是分布

① 李绍明：《康南石板墓族属初探》，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6期。

② 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县的石棺墓》，载《考古》1982年第4期。

紧邻这些文化区的西部,它们的时代从夏商之际一直延续到秦汉时期。^①

罗开玉的《川滇西部及藏东地区的石棺葬研究》一文,在对整个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作了系统的考古学分期、分区和分型研究以后,也得出了如下结论:

这一地带(指川滇西部及藏东——引者)现虽分属二省一区,古代在经济、文化上却联系甚紧。上述四区文化面貌虽有差别,但联系是主要的。除石棺葬墓制相同外,随葬的陶、铜器也以共性为主。陶器中的小平底罐、大双耳罐、单耳罐,铜器中的曲柄剑、扁茎无格短柄剑、三叉格剑、小铜刀、圆形牌饰皆是这一带的典型器物。从考古学的文化定义看,可以说同属一个大的文化系统。^②

前面已经提到,今藏彝走廊地区即川西高原和云南西部发现石棺葬的区域,基本上为汉代夷人的活动区域。很显然,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在文化特征和内涵上所呈现出的明显一致性,正好能够与“夷”这个庞大的人群系统所包含的族系整体性相对应。所以,藏彝走廊地区石棺葬属于一个大的文化系统的事实,正好印证了它与汉代被史籍称作“夷”的这一庞大人群系统是相对应的。这也可说明,藏彝走廊地区的石棺葬确为“夷”这一大的人群类别所遗留。

① 谢崇安:《略论西南地区早期平底双耳罐的源流及其族属问题》,载《考古学报》2005年第2期。

② 罗开玉:《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载《考古学报》1992年4期。